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借款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为持有依法合规的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担保、与借出人签订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协议（以下称“《借款协议》”）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借款协议》中的借出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被保险人或其授权的质权人无法足额获得投保人已设定质押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款项，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借款协议》项下投保人应偿还但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借款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协议》的；
-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借款协议》的担保人（若有）就偿还《借款协议》的借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被保险人及其授权的质权人、代理人或雇员的违约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投保人持有的不合格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担保、未按规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示承兑、委托收款手续；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借款协议》中列明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绝对免赔率为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若有)追偿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协议》中约定的投保人借款本金和利息剩余部分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协议》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清借款,则保险止期提前至借款还清日。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放弃、转让对已设定质押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使质权的权利。如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借款协议》;
- (二) 投保人未按约定还款证明及金额;
- (三)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双方身份证明资料;
- (四) 对设定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使质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行使已设定质押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获得的款项、向担保人追偿的款项(若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行使已设定质押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获得的款项-向担保人追偿的款项（若有）】×（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全额清偿《借款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利息前，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全额清偿《借款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利息的，本合同终止。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银行承兑汇票】指由出票人签发的，承兑银行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利息】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全部应收利息，但不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